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五、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2023年1月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57.54	211,457.54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212.67	191,212.67
未分配利润	20,244.87	20,244.87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41,307.43	-41,307.43

2022年度重述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的调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44,670.38	17,145,77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47,240.60	48,047,240.60
未分配利润	695,253,326.42	737,013,045.88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7,936,540.47	-9,448,792.84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